

重要事项说明书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2021版))

CH-24-0070 (2024.12.24)

本说明没有全部记载保险合同的内容。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特别是粗体字部分)等。如有不明之处请向本公司咨询。

【说明书适用的主险条款名称】

日本财产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2021版)

【投保时的注意事项】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主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16周岁至65周岁,配偶作为连带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20周岁至65周岁,子女作为连带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0周岁(出生满30天并健康出院的婴儿)至18周岁(在校学生可延长至23周岁)。其中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基本条件(或赔偿的范围)以及附加条款(包括特别约定)	这部分显示了本公司的承保条件,请确认有没有错误。

【责任范围】(具体请参见所附条款内容)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造成约定的重大疾病首次发病;或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诊断初次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38种名称如下,详见条款内容)的,按照合同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1. [恶性肿瘤-重度]—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
2. 较重急性心肌梗塞;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4.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重大器官须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须切开心包手术;
6. 严重慢性肾衰竭—须规律透析治疗;
7. 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
8. 急性重度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2. 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13. 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
14. 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
15. 瘫痪—永久完全;
16. 心脏瓣膜手术—须切开心脏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认知功能障碍或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18. 严重脑损伤—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0. 严重III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20%;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

完全丧失；23. 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25. 主动脉手术—须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手术；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永久不可逆；27. 严重克罗恩病—瘘管形成；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须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29. 严重肾髓质囊性病；30.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31. 植物人状态（去皮质状态）；32. 严重肺源性心脏病；33.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34.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35. 严重多发性硬化；36.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37.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38. 严重系统性硬皮病。

团体：保单签发时，主被保险人的人数不得少于3人。

等待期：

1. 投保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初次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等待期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的三十日。保险期间内追加投保的被保险人，其等待期为批改生效日起的三十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非意外伤害造成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首次发病的，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造成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无等待期。

补偿原则：

本保险是定额给付。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进行给付。

医院：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医院，但不包括符合上述条件的家庭病房、外宾病区、特诊（需）病区、特诊（需）病房和合资、独资病房（医院）以及不能出具电脑打印发票和费用明细清单的医院，亦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住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主要除外责任（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的情况）】

（除了以下的情况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外，本保险由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构成，请确认具体除外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以上【责任范围】与【除外责任】，具体保险合同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的保险条款，详细内容请以保险合同所列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为准。

【有关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是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本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有关共同保险】

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保险公司共同承保的情况下，各个公司按照各自的承保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有关企业·个人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介绍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为目的，取得并使用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企业或个人信息，以及将该信息提供给业务委托方及再保险公司。

【有关保险费的支付】

请在收到本公司签发的缴费通知书后，在约定的期限内尽快支付全额保费。如逾期未支付保费，本公司将有可能不承担保险责任，请引起注意。

【签订保险合同后的注意事项】

【有关保险内容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内容发生变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果没有通知本公司或者通知延迟，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注意。

【发生保险事故时】

●事故对应	发生保险事故时请马上与本公司联系，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资料。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单证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

【注意】

※根据保险合同规定，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要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果在没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情况下发生了保险事故，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甚至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如实告知义务的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

【有关退保】

一、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

(一)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二)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零时起, 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但退保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本合同和/或本合同项下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的, 保险人不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 [1- (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二、上述为主险条款中关于解除保险合同的约定。如保险合同中包含解除保险合同的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 对于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请以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 请以主险条款为准。